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檢評字第 92 號

請 求 人 周○○ 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號○樓
受 評 鑑 人 黃○○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檢察長（原為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）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黃○○現為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檢察長，原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，偵辦該署 91 年度偵字第○號請求人周○○提告偽造文書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，明知系爭案件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之規定而得再行起訴，卻無視該證據，涉嫌包庇被告，以「經核與本案無關」為由，拒絕傳喚請求人所聲請傳喚之證人，即將系爭案件逕予簽結，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及第 158 條、檢察官守則第 3 條、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5 條至第 7 條、第 12 條、第 20 條、第 23 條及第 24 條，情節重大，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非以裁判終結者，應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 3 年內為之。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

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7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請求人周○○對系爭案件之偵辦檢察官即受評鑑人黃○○請求個案評鑑，是本件請求評鑑事實牽涉受評鑑檢察官承辦個案。又系爭案件經受評鑑人簽結，並以民國 91 年 10 月 7 日桃檢守日 91 偵字第○號函知請求人結案情形，此有桃園地檢署前揭函影本 1 份在卷可稽（見檢評卷第 50 頁）。然請求人係於 110 年 6 月 29 日向本會遞狀請求評鑑，有本會收狀戳章在卷可稽（見檢評卷第 1 頁），足認本件評鑑之請求顯已逾 3 年之請求期限，且無法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楊世智
委 員	文家倩
委 員	王銘裕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玲玲
委 員	吳從周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愆嫻

委員 詹順貴

委員 楊雲驊

委員 謝名冠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 黃星雅